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7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洪政儀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妨害名譽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告訴妨害名譽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離婚案中，為取得勝訴機會，毀謗聲請人，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提起自訴，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79號洪政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